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的新股發行價格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特此提述 (a) 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b) 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批准，有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 0.28 新分（約 1.63 港仙）；(c) 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發佈關於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下簡稱「以股代息計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擬議股息」）每普通股（以下簡稱「股」）0.28 新分（約 1.63 港仙）的最終免稅（單一）股息（以下簡稱「最終股息」）；及(d) 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發佈關於香港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期及最遲轉讓時間及日期的變更（統稱為「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術語應具有與公告中賦予它們相同的定義。

新加坡股東暫停過戶

股權轉讓冊和新加坡股票登記冊將於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關閉（以下簡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用於以確定新加坡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有權獲得最終股息。

香港股東暫停過戶

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冊》將於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為符合獲得最終股息的資格，欲持有本公司香港《成員登記冊》股份的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香港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登記。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規定，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最終股息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

董事會謹宣佈，對於當前適用於最終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每股新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0.275 新元（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 1.592 港元（適用於香港股東，按照截至本公告之日的 0.1727 新元兌 1 港元的匯率）（以下簡稱「**發行價格**」）。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規定，應由董事會確定發行價格的金額（以下簡稱「**相關金額**」，該金額以新元為單位），相關金額不得超過 10% 的折現（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允許的其他貼現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中允許的貼現率），同時也不得超過新交所每個交易日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新交所交易期間將從最終股息宣佈之後的股票首次無股息報價之日開始，並於暫停過戶日結束（以下簡稱「**價格確定期**」）。如果在價格確定期內沒有股票交易，則在宣佈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股息之前由董事會確定的某個時期內的每個市場日，相關金額不得超過新交所最近一次股票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發行價格相當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開始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兩個日期均包括在內）止的價格確定期內平均最後股票交易價格值的 9.2% 左右的折扣及折讓相當於 2024 年 7 月 8 日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約 8.3%。

派發最終股息的權利將根據新加坡股東於截至暫止過戶日下午 5 點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以及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以下簡稱「**登記日期**」）香港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特此提醒股東注意以下重要日期和事件：

指示性日期	事件
2024年7月16日或前後	寄發選擇通知以及以股代息計劃聲明（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通告（適用於香港股東）
2024年7月31日	合格股東提交選擇通知的最後一天
2024年8月26日	股息支付日期（以現金或以新股形式支付）
2024年8月26日	新股在新交所和港交所上市交易及報價

注：以上提及的所有日期均以新加坡日期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新加坡，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主席）、蘇健興先生及王素玲女士。